

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渝职鉴发〔2022〕8号

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 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

如下。

一、职业贯通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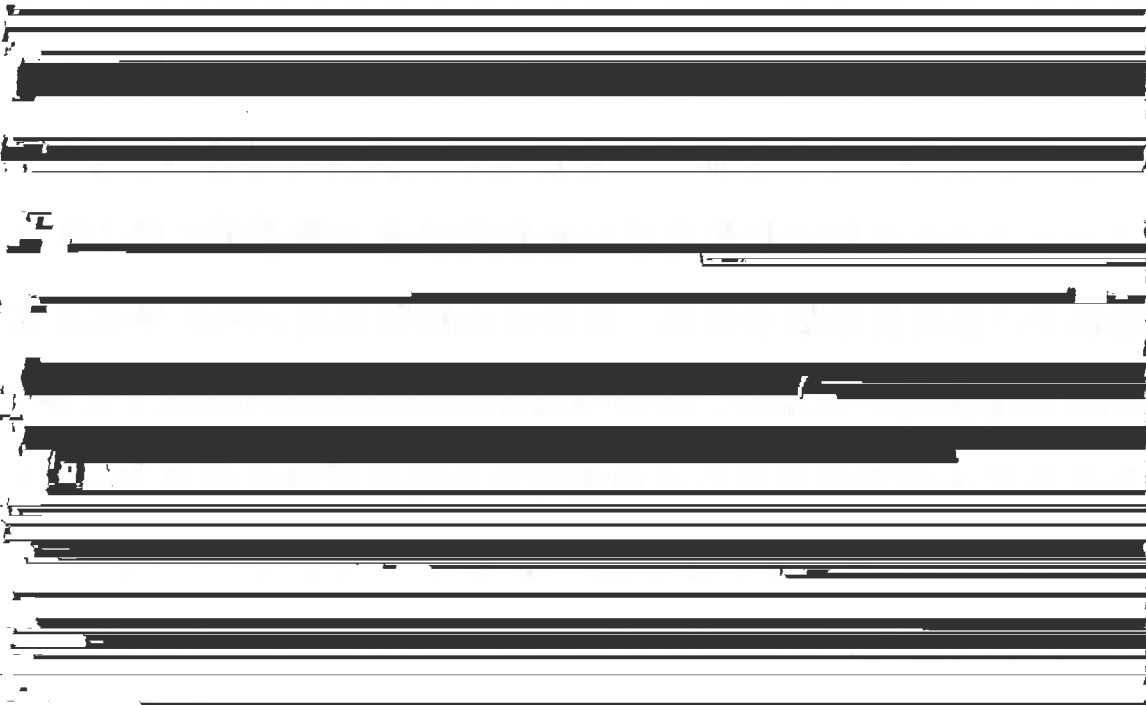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发展贯通范围包括工程技术、农业、工艺美术、文物博物、实验技术、艺术、体育、技工院校教师等职业系列（以下简称“贯通领域”）

二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(四) 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，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，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（工种）高级技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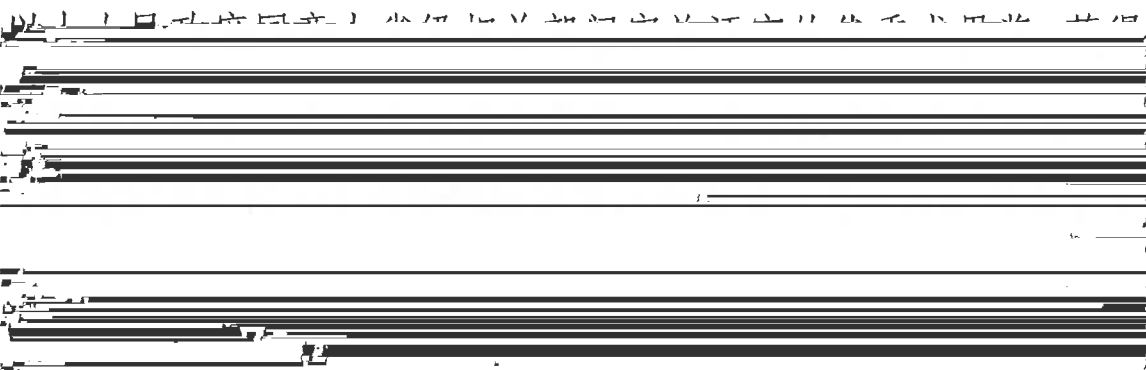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评价方式

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行业企业证书制度等文件精神 依据本



业技术人员取得的业绩和评价等级不同，采取直接认定、综合评审和考核评价三种方式进行。

(一) 直接认定。对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进步奖等，以及经省级



技能等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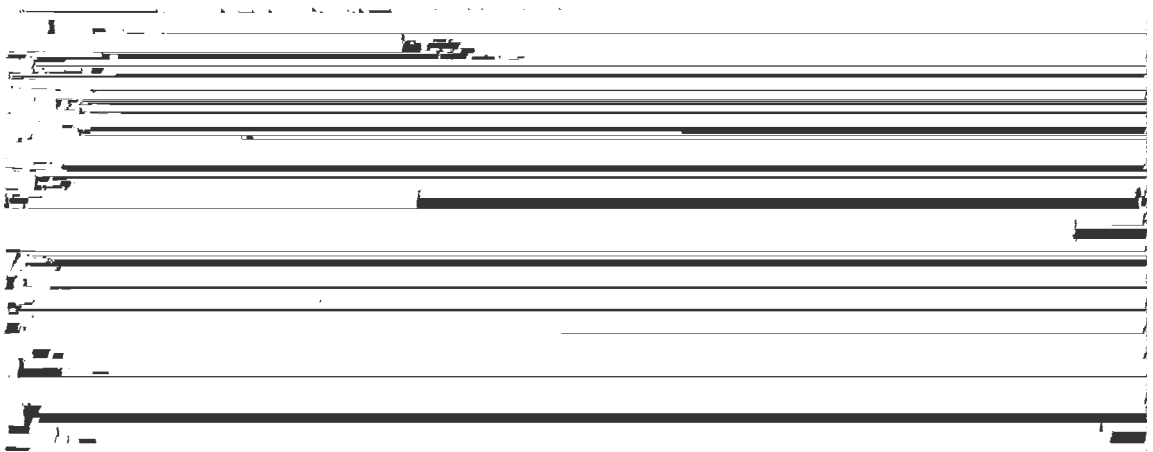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评价主体

(一)在我市备案的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(以下简称“评价机构”)经报备作为贯通评价工作主体(附件1)。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市级评价机构的报备和监管,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区县评价机构的报备和监管。

(二)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在备案职业(工种)等级范围内,依据国家职业标准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,对本单位职工组织实施贯通评价工作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备案职业(工种)等级范围内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面向社会组织实施贯通评价工作。评价机构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评价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,如实填报《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》(附件2),做出



证书上网及资料保管等工作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制定计划。评价前 10 个工作日，在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“认定管理系统”)申报及职业等级认定

级认定批次安排表、工作方案，在计划名称中标注“贯通”字样。

(二) 资料审核。评价机构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、行业企业规范，结合《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》、证件及相关材料，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 评价实施。评价机构在实施评价过程中应配备现场负责人、质量督导员、评审专家、考务人员。对于实行直接认定和综合评审方式的，评价机构根据参加评审人数，成立若干评审组，每个评审组由 3 名专家组成，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或高级考评员及以上资格，设组长 1 人，主持评审工作。评审

相对应等级，不得在不同评价机构重复申报或者换职业（工种）申报。

（四）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需要的成果、人才奖项等均以证书、文件或工作实绩为准。

（五）评价机构应科学合理核算成本，制定和公示收费标准。

（六）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，可根据用人单位人才发展需求，在各案职业（工种）等级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，制定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标准，
不得在本通告发布范围内

构报备表》

2. 《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》

重庆市

中心

3月1

三、人员情况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职务/职称	学历	工作职责
1					
2					
3					

(二) 评审专家情况 (本单位或外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, 不少于3人)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职务/职称/ 技能等级	学历	专业 方向	是否本单位 人员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附件 2

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申报

单位：

姓名：

申报职业（工种）：

申报等级：

XXX（评价机构）

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一、贯通评价实行诚信报考制度，申请人签订诚信承诺，诚信承诺须由申请人本人亲笔签名。

二、填写此表可另加附页，照片用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
三、“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等级/年限”应填写目前从事专业技术职称等级，年限为截止目前连续累计工作年限。“证件类型”、“发证机关”以证书为准。

四、“是否具有符合直接认定条件或成果”，由申报人员依文件规定逐条梳理并填写，如无则填“无”。

五、“主要工作业绩”栏，主要填写申报人员本人获奖情况、工作实绩、生产贡献等。

六、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，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相关材料复印件，获奖情况、工作实绩、生产贡献等相应资料复印件附后，复印材料应清晰、完整，内容不得涂改。

七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入本人档案，一份由评价机构留存。

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	
民族	籍贯	政治面貌	照片	
参加工作时间		工龄		
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 名称		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等级/ 年限		
申报职业（工种）		申报等级		
所在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	
单位地址		邮编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
学历	毕业时间	毕业院校	所学专业	证书编号

工
作
经
历

--	--

是否具有
符合直接
认定条件
或成果

主要工作

<p>本人承诺</p>	<p>本人承诺申报表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申报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评价机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注：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。

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

